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洪雅慈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82

傳真：06-9278141

電子信箱：lmflmf77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809015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D008620_108D2004432-01.xls、108D008620_108D2004433-01.doc、
108D008620_108D2004434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7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
及申請書乙份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澎湖縣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自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十五日受理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，併同清寒（低收、中低收及清寒證明）文件彙集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）免備文掛號寄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彙辦（地址：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），敬請協助辦理。
- 四、如有未合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審核、逾期），概不予審核。
- 五、專科學校務必註明二年制、三年制或五年制。
- 六、申請結果錄取者將另函通知錄取學生領取獎學金，並公布

花府 108/02/21



108003708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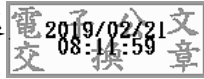


於本府教育處網站；本獎學金不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
件皆不退還。

七、相關書表格式請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：<http://www.phc.edu.tw>最新消息公告項下（108.2.20公告）下載相關資
料，申請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本府）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
水產職業學校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